

93.12.27-7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 號	

發文機關 傳遞速別	受文機關 處理速別	受文者	副受者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	主持人	出席(列)席 及單位 人員	備註	單發 位文
	密等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 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	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或單位)	郭副召集人宏亮 陳委員永仁 詹委員炯淵 魏委員良才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張委員瑞福 陳委員忠正 蕭委員葆義 王委員曉嵐 余委員岳仲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公文 後解 密	附件 抽存 後解 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許健偉	出席(列)席 及單位 人員		
		山豬窟監委會字 第〇六〇號			告書 93年10-11月份監測報告、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	電話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 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以上請準備簡報資料)、臺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臺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裝

訂

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 93.10.29 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第 1~5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6~10 頁），請 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 11~14 頁），請 公鑒。（掩埋場）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第 15~23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四)提報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要求展延案辦理情形（第 24 頁），請 公鑒。（第四科）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及與福德坑復育計畫工程之差異性，請公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 公鑒。（頤達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環境

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 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沼氣

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

請 鑒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三年十至十

一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〇五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

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呂幹事登隆、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郭宏亮、詹炯淵、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呂登隆、王繼國、吳英俊、林希貞、張詔斌、謝清城、鍾招安、闕育鵬、王聰憲、林經堯、陳明德、吳厚明、何其昌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決議：洽悉備查。

陸、宣讀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經逐項宣讀，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為有效掌握山豬窟掩埋場壩體狀況，94年度監測招標作業

請環保局考量將壩體安全之監測項目納入(如雨量計)。

二、提報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案，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河川污染巡查

結果，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宇珩公司之資源回收分類廠已累計遭告發四次，似乎效果並不大，為維場區及週遭環境不受二次污染，請稽查大隊研擬加重處罰方式或加強稽查。

五、提報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要求展延案辦理情，請公鑒。

(一)洽悉備查。

(二)為避免百美特公司有機堆肥處理廠延用期間造成二次污染無法有效約束，請環保局針對延用之期限審慎評估。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報告，請公鑒。

(一)洽悉備查。

(二)未來工程施工時外來土方應加強管制，以避免紅火蟻入侵。

(三)下次會議請京華公司提出福德坑及山豬窟復育計畫工程細部設計之差異性。

(四)溫水游泳池及復育計畫工程分屬二個不同廠商進行細部設計，請京華公司及頤達公司應注意界面處之景觀協調。

(五)復育計畫工程場區面積大，燈光照明一定要充足，以避免造成治安之死角。

(六)掩埋面進行復育，為使植栽苗木生長順利，覆土規定及材質應嚴謹訂定。

七、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目前進度報告案，請公鑒。

(一)洽悉備查。

(二)溫水游泳池應特別注意燈光照明問題。

(三)溫水游泳池未來開放後人員進出頻繁，而其緊臨污水處理廠貯留池，安全問題應詳加考量並納入設計。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 鑒核。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p.2-113及p.2-115振動要列出標估指標。

(三)振動不需計算 $L_{v日}$ 、 $L_{v夜}$ ，而是需列出每1小時之 L_{v10} 值【屬於讀值之處理，因目前之儀器可以用取樣時距1秒鐘，取樣次數60次求其 L_{v10} ，每1小時所得60個 L_{v10} 值中取比較大的幾個(不超過6個)，求其功率平均】。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三年八至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簡報部分，第8頁之上， SO_2 改下標。

(三)請說明振動量測時之取樣時距，取樣次數及讀值的處理方法。

(四)為什麼振動之測值與掩埋場之測值差異甚大，可能為讀值之處理方法不同而起，請說明。

三、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九十三年八至九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一)洽悉備查。

(二)簡報部分p.1、p.2廢棄物不可能用質量，請改為重量單位，即kw改為kgw。

玖、臨時動議：

一、盧總幹事世昌提案：本委員會所討論事項及報告事項並非均與環保局各科室業務有關，考量各科室業務繁重，為使人力充分運用，未來委員會需由環保局那些科室參加，建請同意授權由第四科決定。

決議：同意辦理。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環保局允諾溫水游泳池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工開放時，山豬窟溪綠美化工程亦一併完成，未來進度應確實掌握。

決議：請環保局下次會議提出期程表並請做好追蹤管理工作。

三、第四科提案：下次會議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